#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□□

# 章程

**2023年12月**

# 目錄
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第一章 | 總則 | 3 |
| 第二章 | □□□營宗旨□範圍 | 4 |
| 第三章 | 股份和註□資本 | 5 |
| 第四章 | 股份增　和回購 | 7 |
| 第五章 | 購買□□股份的財務資助 | 9 |
| 第□章 | 股票和股東名□ | 9 |
| 第七章 |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| 13 |
| 第□章 | 股東大會 | 15 |
| 第九章 | 董事會 | 24 |
| 第一節 | 董事 | 24 |
| 第二節 | 董事會 | 25 |
| 第三節 | 董事會□門□□會 | 30 |
| 第□章 | □□董事會秘書 | 30 |
| 第□一章 | 總□理□□他高□管理人 | 31 |
| 第□二章 | 監事會 | 32 |
| 第□三章 | □□董事、監事和高□管理人　的資格和義務 | 34 |
| 第□四章 | 財務會計制度 | 35 |
| 第□五章 | 利潤分配 | 36 |
| 第□□章 |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| 38 |
| 第□七章 | 通知 | 39 |
| 第□□章 | □□的合併與分立 | 41 |
| 第□九章 | □□解散和　算 | 42 |
| 第二□章 | □□章程的修訂 | 44 |
| 第二□一章 | 爭議的解決 | 44 |
| 第二□二章 | 附則 | 45 |

#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□□章程

## 第一章　總則

**第一條**　□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「□□」)係依《中華人民共□國公司法》(以下簡稱「《□□**法**》」)、《中華人民共□國□□法》、《香港聯□交易所有限公司□□上市規□》(以下簡稱「《**主板上市規則**》」)□國家其他有關法律、□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

公司於2010年12月17日以發起方式□立，並於2010年12月17日在聊城市工商□政管理□□冊登□，取得公司　□執　。

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：1371500723 66545　。

公司的發起人為新鳳祥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□□東鳳祥投資有限公司。

**第二條**　公司的□冊□　　取□東鳳禽理社　　[illegible]

程自生效之日起，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□為、公司與股東、股東與股東之間權□義□關係的具有法律約　□的文件。

**第七條**　章程□公司及其股東、董事、　事□其他高級管理人□均有約　□；□□人□均□以依據　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□主張。

股東□以依據　章程起□公司；公司□以依據　章程起□股東、董事、　事□高級管理人□；股東□以依據　章程起□股東；股東□以依據　章程起□公司的董事、　事□其他高級管理人□。

□款所稱起□，　括□法院提起□□或者□仲□機□申□仲□。

**第□條**　公司□以□其他有限責任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投資，並以□出資額為限□所投資實體承擔責任。

除法律　有規定□，不得成為□所投資實體的債□承擔□帶責任的出資人。

**第九條**　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□是指公司的□　經理、財□負責人□董事會秘書。

## 第二章　□□□營宗旨□範圍

**第□條**　公司經　宗旨為：□企□發□成為世界一流企□，承擔社會責任，感恩回□社會。為顧客□□　、，為□工□□機會，使股東獲得滿意的投資回□。

**第□一條**　公司的經　範圍為：□□項　：家禽飼養；家禽□宰；種畜禽生產；種畜禽經　；食□生產；食□銷售；食□互聯網銷售；飼料生產；獸藥經　；肥料生產；□　害　處理。（依法須經批准的項　，經　關□門批准　方□開□經　活□，具體經　項　以　關□門批准文件或□□□件為準）三□宰□即□准

廣；中草藥種▫(除中國稀有▫特有的珍貴優良▫種)；地產中草藥(不▫中藥飲片)購銷；會▫及▫覽　▫。(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　▫，憑　▫執　依法自主開▫經　活▫)(所有經　範圍不涉及▫商投資准入特▫管理措施(負▫清單)內容)。

▫款所指經　範圍以公司登▫機關關閱

**第□五條** 經國□院□□主管機□□冊／備案，公司□以□□內投資人□□□投資人發□股票。

□款所稱□□投資人是指□購公司發□股份的□國□香港特□□政 、□門特□□政 、 灣地 的投資人；□內投資人是指□購公司發□股份的，除□□地 以□的中華人民共□國□內的投資人。

**第□□條** 公司□□內投資人發□的以人民幣□購的股份，稱為內資股。公司□□□投資人發□的以□幣□購的股份，稱為□資股。□資股在□□上市的，稱為□□上市□資股。

□款所稱□幣是指國家□ 主管□門□□的，□以用來□公司 付股款的人民幣以□的其他國家或地 的法定貨幣。

內資股股東□□資股股東□是普□股股東，享有□等權□，承擔□等義□。

**第□七條** 公司發□的在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「**香 聯交所**」)上市的□資股，簡稱為 股。 股指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，以人民幣標明股票□、 ，以港幣□購□□□交易的股票。

**第□□條** 公司成立時□發起人發□普□股 ,600萬股，均由公司發起人□購□持有，其中：

| **股東名** | **認購股數**<br>*(萬股)* | **持股比例**<br>*(%)* |
|---|---|---|
| 新鳳祥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| 5,160 | 60 |
| □東鳳祥投資有限公司 | 3,440 | 40 |
| □□ | ,600 | 100 |

**第□九條** 經國□院□□主管機□批准，公司□以新發□不超□40,250,000股□□上市□資股，全□為普□股。在□□上市□資股首 公開發□完成 ，公司的股結□為：

股 □□1,400,000,000股，其中內資股1,045,000,000股，佔股 額約74.6%，□□上市□資股355,000,000股，佔股 額約25.4%。

**第二□條** 公司的□冊資 為人民幣1,400,000,000元。

**第二□一條** 公司的股份□以依法□□。在香港上市的□□上市□資股的□□，□□公司□□香港當地的股票登□機□□理登□。

## 第四章 股份增 和回購

**第二□二條** 公司根據經 □發□的□要，依 法律、法規及 章程的規定，經股東□會特□ □，□以採用下□方式□□資 ：

(一)公開發□股份；

(二)□公開發□股份；

(三)□現有股東派□紅股；

(四)以公積金□□股 ；

(五)法律、□政法規規定以及 關 管機□允□的其他方式。

公司□資發□新股， 章程的規定批准 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、□政法規規定的程序□理。

**第二□三條**據公司章程的規 定，公司□以減□□冊資 。公司減□□冊資 ，《公司法》以及其他有關規定□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□理。

**第二□四條** 公司減□□冊資 時，/須編□資產負債□及財產清單。

公司應當自作

(二)在□□交易所□□公開交易方式購回；

(三)在□□交易所□以　□方式購回；

(四)法律、□政法規□□□□　管機□批准的其他情　。

**第二□七條**　公司依法購回股份　，□於　章程第二　五條第(一)項情　的，應當在收購之日起10日內□銷；□於　章程第二　五條第(二)項、第(四)項情　的，應當在6　月內□□或□銷；□於　章程第二　五條第(三)項、第(五)項、第(六)項規定收購的公司股份，公司□□持有的　公司股份

」

者以 □ 式□蓋 章 生效。在股票上□蓋公司 章或以 □ □於式□蓋 章，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。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 □ 式。

在公司股票 紙 發□□交易的條件下，□用公司股票上市地□□ 督管理機□、□□交易所的 □規定。

共據
聯□
聯□冊）

**第三□三條** 公司依據□□登□機□提供的憑□ 立

所有股 已清的在香港上市的□□上市□資股， 可根據 章程自由□□；但是除□符□下□條件，□□董事會可拒絕承□任何□□文據，並 □申□任何理由：

(一)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□股份所有權的□□文件及其他文件，均須登□，並須□登□ 《主 上市規□》規定的費用標準□公司支付費用，且□費用不得超□《主 上市規□》中不時規定的 高費用；

(二)□□文據 涉及香港上市的□□上市□資股，即 股；

(三)□□文據已付應□香港法律要 的 花稅；

(四)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，以及董事會所□理要 的□明□□人有權□□股份的□據；

(五)□股份擬□□予聯□持有人，□聯□持有人之數 不得超□4位；

(六)有關股份並 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；及

(七)任何股份均不得□□予 成年人或精 不全或其他法律上 □為能□的人□。

若董事會拒絕登□股份□□，公司應在□□申□ 式提出之日起兩 月內，給□□人□承□人一份拒絕登□□股份□□的□知。

所有□□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。

**第三□七條**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，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□□。公司公開發□股份□已發□的股份，自公司股票在□□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□□。

公司董事、 事及高級管理人□應當□公司申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□□情

**第三□□條** 經國□院□□ 督管理機□批准，公司內資股股東□□其持有的全□或□□股份□□給□□投資人，並在□□□□交易所上市交易；全□或□□內資股□□以□換為□資股，且經□換的□資股□□於□□□□交易所上市交易。所□□或經□換的股份在□□□□交易所上市交易，□應□守□□□□市□的 管程序、規定□要 。所□□的股份在□□□□交易所上市交易，或者內資股□換為□資股並在□□□□交易所上市交易， □ 開股東□會□ 。內資股□換為□□上市□資股與原□□上市□資股為□一類□股份。

**第三□九條** 股東□會 開□20日內或者公司 定□配股□的基準日□5日內，不得□□因股份□□而發生的股東□冊的□更登□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□或法律法規有特□規定的，、其規定。

**第四□條** 公司 開股東□會、□配股□、清算及、事其他□要確□股東 份的□為時，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□會 集人 定 一日為股權確定日，股權確定日收市登□在冊的股東為享有 關權 的股東。

**第四□一條** 任何人□股東□冊持有異□而要 □其□□(□稱)登□在股東□冊上，或者要 □其□□(□稱)、股東□冊中□除的，均□以□有管□權的法院申□更 股東□冊。

**第四□二條** 任何登□在股東□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 □其□□(□稱)登□在股東□冊上的人，□ 其股票□□，□以□公司申□□□股份□發新股票。

內資股股東□□股票，申□□發的，依 《公司法》有關規定□理。

□□上市□資股股東□□股票，申□□發的，□以依 □□上市□資股股東□冊存放地的法律、□□交易□所規□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。

**第四□三條** 公司□於任何由於□銷原股票或者□發新股票而 □損害的人均 賠償義□，除□□當事人能□明公司有 □□為。

## 第七章　股東的權利和義務

**第四□四條**　股東　其持有股份的種類□份額享有權□，承擔義□；持有□一種類股份的股東，享有□等權□，承擔□種義□。

公司□股東在以股□或其他　式所作的任何□派中享有□等權□。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，應由法定代□人或法定代□人的代理人代□其□使權□。

**第四□五條**　公司股東享有下□權□：

(一)依　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□□其他　式的□　□配；

(二)依法□　、　集、主持、　□或者□派股東代理人　□股東會□，在股東□會上發□，並　持股份額□使□　權；

(三)□公司的□□經　活□□□　督管理，提出建□或者質□；

(四)依　法律、□政法規及　章程的規定□□、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，持有公司　□之五以上有□　權股份的股東，□其持有的股份□□質押的，應當自□事實發生之日起三　工作日內，□公司　出書□□□；

(五)　閱　章程、股東□冊、公司債□存根、股東□會會□□錄、董事會會□□、　事會會□　□、財□會□□□；

(六)公司終　或者清算時，　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　□公司□餘財產的□配；

(七)□股東□會作出的公司□併、□立　□持異□的股東，要　公司收購其股份；

(八)法律、□政法規、□門規章或　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□。

**第四□□條**　公司股東承擔下□義□：

(一)□守法律、□政法規□　章程；

(二)依其所□購股份□入股方式□納股金；

(三)除法律、法規規定的情　□，不得□股；

(四)不得□用股東權□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□　；不得□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□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□　；公司股東□用股東權□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□成損□的，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。公司股東□用公司法人獨立法人地位□股東有限責任，□□債□，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□　的，應當□公司債□承擔□帶責任。

(五)法律、□政法規及　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□。

**第四□七條**　公司的控股股東、實際控□人不得□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□　。□規定，給公司□成損□的，應當承擔賠償責任。

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□人□公司□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□信義□。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□使出資人的權□，控股股東不得□用□□□配、資產重組、□□投資、資金佔用、　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□社會公眾股股東的□法權　，不得□用其控□地位損害公司□社會公眾股股東的□　。

**第四□□條**　　章程所稱「控股股東」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股東：

(一)□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□□時，□□實際支配公司股份□　權能□　定董事會　數以上成□的任免；

(二)□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□□時，可以□使公司30%以上(□30%)的□　權或者可以控□公司的30%以上(□30%)□　權的□使；

(三)□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□□時，持有公司發□在□50%(□50%)以上的股份，但是有　□據的除□；

(四)□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□□時，依其可實際支配的公司股份□　權足以□公司股東□會的　□產生重□，□；

(五)□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□□時，可以實際支配或者　定公司的重□經　策、重要人事任□等事項；

(六)公司股票上市地□□　管機□□定的其他情　。

條所稱「一致□□」是指兩　或者兩　以上的人以　□的方式(不□　頭或者書□)□成一致，□□其中任何一人取得□公司的投票權，以□□或者□固控□公司的的的□為。

## 第□章　股東大會

**第四□九條**　股東□會是公司的權□機□，依法□使　權。

**第五□條**　股東□會□使下□　權：

(一)　定公司經　方針□投資□□；

(二)□舉□更換□由　工代□擔任的董事，　定有關董事的□酬事項；

(三)□舉□更換由股東代□出任的　事，　定有關　事的□酬事項；

(四)審□批准董事會的□□；

(五)審□批准　事會的□□；

(六)審□批准公司的年度財□預算方案、　算方案；

(七)審□批准公司的□□□配方案□=　□虧損方案；

(八)□公司□□或者減□□冊資　　出　□；

(九)□發□公司債□　出　□；

(　)□公司□併、□立、□更公司　式、解散□清算等事項　出　□；

(　一)修改公司章程；

(　二)□公司聘用、解聘或者不再　聘會□師事□所　出　□；

(　三)審□單獨或者□□持有公司　□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的提案；

(　四)審□批准第五　一條規定的□□擔保事項；

(五)審□單項金額超□公司□一經審□資產的30%的貸款(括年度預算內□年度預算□)、□□投資、資產出售、、、

股東□會在審□為股東、實際控□人提供的擔保□案時，□股東或　□實際控□人支配的股東，不得　與□項□　，□項□　由出席股東□會的其他股東所持□　權的□　數□□。

董事、　經理□其他高級管理人□有□　法律、□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中關於□□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、審□程序的規定的□為，給公司□成損□的，應當承擔賠償責任，公司可以依法□其提起□□。

**第五□二條**　除公司處於　機等特　情　□，□經股東□會以特□　□批准，公司不得與董事、　經理□其他高級管理人□以□的人□立□公司全□或者重要□□的管理交予□人負責的□□。

**第五□三條**　股東□會□為年度股東□會，□臨時股東□會。年度股東□會　年　開一　，應當於上一會□年度結　　的6　月內舉□。

臨時股東□會應在，要時　開。董事會應在任何下□情　發生之日起2　月以內開臨時股東□會：

(一)董事人數不足《公司法》規定的人數或者□於　章程要　的人數的2/3時；

(二)公司　=　□的虧損□實收股　　額的1/3時；

(三)單獨或者□□持有公司10%以上(□10%)股份的股東以書□　式要　　開時；

(四)董事會□為，要或者　事會提□　開時；

(五)法律、□政法規、□門規章、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□或　章程規定的其他情　。

在涉及(三)、(四)項時，應把　集□　人所提出的會□□題□入□會□程。

**第五□四條** 股東要 集臨時股東□會，應當 下□程序□理：

(一)單獨或者□□持有公司10%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□董事會□ 開臨時股東□會，並應當以書□ 式□董事會提出。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、□政法規□ 章程的規定，在收□□ 日內提出□意或不□意 開臨時股東□會的書□饋意見。

(二)董事會□意 開臨時股東□會的，應當在作出董事會 □ 的5日內發出 開股東□會的□知，□知中□原□ 的□更，應當 得 關股東的□意。

(三)董事會不□意 開臨時股東□會，或者在收□□ 10日內 作出 饋的，單獨或者□□持有公司10%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□ 事會提□ 開臨時股東□會，並應當以書□ 式□ 事會提出□ 。

(四) 事會□意 開臨時股東□會的，應在收□□ 5日內發出 開股東□會的□知，□知中□原□ 的□更，應當 得 關股東的□意。

(五) 事會 在規定 限內發出股東□會□知的，視為 事會不 集□主持股東□會，□ 、0日以上單獨或者□□持有公司10%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□ 集□主持。

事會或股東因董事會 應□□要 舉□股東□會而自□ 集並舉□股東□會的，其所發生的合□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。

事會或股東 定自□ 集股東□會的，須書□□知董事會。在股東□會 □公□□， 集股東持股 例不得低於 □之 。

**第五□五條** 公司 開股東□會，單獨或者□□持有公司 □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，可以在股東□會 開 日□提出臨時提案並書□提交董事會；董事會應當在收

□提案　二日內□知其他股東，並□□臨時提案提交股東□會審□。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□於股東□會　權範圍，並有明確□題□具體　□事項。

**第五□□條**　公司　開年度股東□會，應當□會□　開的時間、地點□審□的事項於會□　開20日□□知□股東；臨時股東□會應當於會□　開15日□□知□股東。公司在　開股東□會□算起□　陛時，不　括會□　開當日。

股東□會□知應當以　章程規定的□知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□□交易所允□的其他方式□股東(不□在股東□會上是□有□　權)□出。

□□□上市□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□會□知，叫□□香港聯交所的指定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，一經公□，視為所有□□上市股股東已收□有關股東會□的□知。

**第五□七條**　股東□會不得□　章程第五　五條□第五　六條所□□知中　□明的事項作出　□。

**第五□□條**　股東□會的□知應　括以下內容：

(一)會□的時間、地點□會□　陛；

(二)提交會□審□的事項□提案；

(三)以明顯的文字□明：全體普□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□會，並叫以書□□□代理人代為出席□□　，□股東代理人不/是公司的股東；及

(四)有權出席股東□會股東的股權登□日。

發出股東□會□知　，　當理由，股東□會不應延　或取消，股東□會□知中□明的提案不應取消。一旦出現延　或取消的情　，　集人應當在原定　開日□至□兩　工作日公□並□明原因。

**第五□九條**　因意□□□　□　有權得□□知的人□出會□□知或者□等人　有收□會□□知，會□及會□作出的　□並不因　效。

**第□□條** 股東□會擬□□董事、 事□舉事項的，股東□會□知中□充□披□董事、 事 □人的□細資料，至□ 括以下內容：

(一)教育背景、工作經 、兼 等 人情 ；

(二)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□人是□存在關聯關係；

(三)披□持有公司股份數量；

(四)是□ □中國□ 會及其他有關□門的處罰□□□交易所懲戒。

**第□□一條** 人股東親自出席會□的，應出 人 份□或其他能□□明其 份的有效□件或□明、股票帳戶 ；□□代理他人出席會□的，應出 人有效 份□件、股東授權□□書。

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□人或者法定代□人□□的代理人出席會□。法定代□人出席會□的，應出 人 份□、能□明其具有法定代□人資格的有效□明；□□代理人出席會□的，代理人應出 人 份□、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□人依法出具的書□授權□□書。

**第□□二條** □ 代理□□書由□□人授權他人簽署的，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□公□。經公□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，應當□□ 代理□□書□時備置於公司 所或者 集會□的□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。

□□人為法人的，由其法定代□人或者董事會、其他 策機□ □授權的人作為代□出席公司的股東□會。

□□股東為香港不時□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□中結算所(或其代理人)，□股東中可以授權其□為□□的一 或以上人□在任何股東□會上擔任其代□；但是，□ 一□以上的人□獲得授權，□授權書應□明 □□等人□經 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

□種類，授權書由□□結算所授權人□簽署。經　授權的人□□以代□□□結算所(或其代理人)出席會□(不用出　持股憑□，經公□的授權□／或□一　的□據□實其獲　式授權)□使權□，□□□人□是公司的　人股東。

**第□□三條**　□□書應當□明□　股東不作指　，股東代理人是□□以　自己的意思□　。

除上□規定□，□□□□書□應□明以下事項：(一)股東代理人的□□；(二)股東代理人是□具有□　權；(三)□□□□入股東□會□程的　一審□事項投贊成、□或棄權票的指　；(四)簽發日　□有效　限；(五)□□人簽□(或蓋章)。□□人為法人股東的，應□蓋法人單位　章。

**第□□四條**　股東□會由董事長　集並擔任會□主席。董事長不能□□　□或不□□　□時，由　數以上董事共□推舉的一□董事主持。

　事會自□　集的股東□會，由　事會主席主持。　事會主席不能□□　□或不□□　□時，由　數以上　事共□推舉的一□　事主持。

**第□□□條** 股東(括股東代理人)在股東□會□時,以其所代□的有□權的股份數額□使□權,一股份有一票□權。但是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有□權,且□□□股份不□入出席股東□會有□權的股份數。

根據□用的法律法規及《主上市規□》,若任何股東□□□事項放棄□權、或限□任何股東能□投票支持(或□)□事項,若有任何□有關規定或限□的情,由□等股東或其代□投下的票數不得□算在內。

**第□□七條** 除□根據□用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□或其他□□法律法規有規定以投票方式□□,股東□會以舉手方式□□□。

**第□□□條** □要以投票方式□的事項是□舉會□主席或者中會□,□應當立即□□投票□;其他要以投票方式□的事項,由主席定何時舉□投票,會□可以□□,□□其他事項,投票結仍□視為在□會□上所□□的□。

**第□□九條** 在投票□時,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□權的股東(括股東代理人),不把所有□權全□投贊成票、□票或者棄權票。

**第七□條** 當□□贊成票等時,會□主席有權□投一票。

**第七□一條** 下□事項由股東□會以普□□□□:

(一)董事會□事會的工作□□;

(二)董事會擬定的□□□配方案□□虧損方案;

(三)董事會□事會成□的任免(工代□事除□)及其□酬□支付方法;

(四)公司年度財□預、算□□,公司年度□□;

(五)除法律、□政法規規定或者章程規定應當以特□□□□以□的其他事項。

**第七□二條** 下□事項由股東□會以特□□□□:

(一)公司□□或者減□股,發□任何種類股票、□股□□其他類似□□;

(二)公司的□立、□併、解散□清算；

(三)□更公司　式；

(四)單項金額超□公司　□一　經審□　資產的30%的貸款(　括年度預算內□年度預算□)、□□投資、資產出售、收購、　賃、抵押、質押及其他資產處置□擔保事項；

(五)　章程的修改及審□□□董事會□定的章程細□；

(六)審□並實施股權□□□□；

(七)法律、□政法規或　章程規定的，以及股東□會以普□　□□□□為會□公司產生重□，□的、□要以特□　□□□的其他事項；

(八)《主　上市規□》所要　的其他□以特□　□□□的事項。

**第七□三條**　股東□會　開時，公司全體董事、　事□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□，經理□其他高級管理人□應當□席股東□會。董事、　事、　經理□其他高級管理人□，應當□股東的質□作出答覆或□明。

**第七□四條**　會□主席根據□　結　定股東□會的　□是□□□，並應當在會上宣佈□　結　□□入會□□錄。

**第七□五條**　股東□會□舉董事、　事(　工代□　事除□)的提□方式□程序為：

(一)持有或□併持有公司發□在□有□　權股份　數的3%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□提案方式□股東□會提出董事　□人及□　工代□擔任的　事　□人，但提□的人數，須符□章程的規定，並且不得□於擬□人數。

(二)董事、　事可以在　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，　擬□任的人數，提出董事□人□　事　□人的建□□單，並□□提交董事會□　事會

(三)股東□會□ 一 董事、 事 □人□ □□□□ ,採取累積投票□□舉董事、 事的除□。

(四)□有臨時□□董事、 事的，由董事會、 事會提出，建□股東□會予以□舉或更換。

**第七□□條** 會□主席□ □提交□ 的 □結 有任何懷疑，可以□所投票數組織點票；□ 會□主席 □□點票，出席會□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□會□主席宣佈結 有異□的，有權在宣佈□ 結 立即要 點票，會□主席應當立即組織點票。

**第七□七條** 會□□錄□□出席股東的簽□簿及代理出席的□□書，應當在公司所保存。

## 第九章 董事會

### 第一節 董事

**第七□□條** 董事由股東□會□舉或更換，任 3年。董事任 □滿，可□□□任，但獨立□執□董事□任時間不得超□、 年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□或法律法規有特□規定的，、其規定。

董事任 、□任之日起□算，至 □董事會任 □滿時為 。董事任 □滿 及時改□，在改□出的董事□任□，原董事仍應當依 法律、□政法規、□門規章□章程的規定，□□董事 □。

**第七□九條** 董事可以在任 □滿以□提出□ 。董事□ 應□董事會提交書□□□□。董事會□儘，被□有關情 。

□因董事的□ □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 低人數時，在改□出的董事□任□，原董事仍應當依 法律、□政法規、□門規章□ 章程規定，□□董事 □。

除□款所□情 □，董事□ 自□ □□□□□董事會時生效。

**第□□條** 董事□ 生效或者任 □滿，應□董事會□□所有 交手 。董事□公司□股東承擔的, 實義□，在任 結 並不當 解除，在任 結 兩年內仍

獨立□執□董事□任三年，可□□□任，但□任不能超□九年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□或法

(五)聽取公司　經理的工作　□並檢　　經理的工作；

(五)在發生不□ □或重□ 急情 ， 法及時 開董事會會□的緊急情 下，□公司事□ □使符□法律規定□公司□ 的特□處置權，並在事 及時□董事會□□；

(六)組織□ □董事會□作的□項□度， □董事會的□作；

(七)聽取公司高級管理人□定 或不定 的工作□ □，□董事會 □的執□提出指□性意見；

(八)提□公司 經理、董事會秘書人□；

(九)代□公司處理□ □事宜□簽□ 括投資、□作經 、□資經 、 款等在內的經□ □ □；

( )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，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 權。

董事長不能□ □ 權時，由 數以上董事共□推舉一□董事□ □ □。

董事會□ 以根據□要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 間□使董事會的□ □ 權。

**第□ □ □條** 董事會應定 開會，董事會會□應 年 開至□四 ，由董事長集，於會□ 開至□ 四日以□書□ □知全體董事□ 事。

有下□事項時，董事長應自接□提□ 日內 集□主持臨時董事會會□：

(一)代□ □之一以上□ 權的股東提□時；

(二)三□之一以上的董事聯□提□時；

(三) 事會提□時；

(四)公司章程或 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 。

**第□ □九條** 開董事會定 會□應當於會□ 開 四日□，臨時會□應當於會□開五日□ □知全體董事、 事及 經理。公司負責機關應□會□ 開的書□ □

知，□□　接□□、傳真、特，□□或其他電子□□方式，提交全體董事、　事以及　經理。□　接□□的，應當□□電□□□確□並　　應□錄。

情　緊急，□要儘，　開董事會臨時會□的，可以隨時□□電□或者其他　頭方式發出會□□知，但　集人應當在會□上作出□明。

**第九□條**　董事會會□應當由□　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□。

　□董事有一票□　權。董事會作出　□，除法律、□政法規□　章程　有規定□，，須經全體董事的□　數□□。

**第九□一條**　董事會會□，應當由董

## 第三節　董事會專門　　會

**第九□四條**　董事會下□審□□□會、提□□□會、薪酬□□會三　□門□□會，□門□□會的人□組成與□事規□由董事會　□□定。董事會叫根據□要□立其他□門□□會。董事會□門□□會是董事會下□的□門工作機□，為董事會重□　策提供建□或□□意見。□門□□會不得以董事會□義作出任何　□，但根據董事會特□授權，叫□授權事項□使　策權。

## 第□章　□□董事會秘書

**第九□五條**　公司□董事會秘書1□。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□。

**第九□□條**　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/備的□□知□□經驗的自　人，由董事長提□、董事會聘任或解聘。其主要　責是：

(一)保□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□□錄；保存、管理股東的資料；　□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；

(二)組織籌備董事會會□□股東□會，準備會□　料，安排有關會□，負責會□□錄，保障□錄的準確性，作□並保管會□文件□□錄，主□掌握有關　□的執□情　。□實施中的重要問題，應□董事會□□並提出建□；

(三)作為公司與□□　管□門的聯絡人，負責組織準備□及時□交　管□門所要的□□□文件，負責接　　管□門下□的有關任□並組織完成；

(四)負責　□□組織公司信息披□事宜，建立　全有關信息披□的□度，　□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□的有關會□，及時知曉公司重□經　　策及有關信息資料；

(五)保□公司的股東□冊□善□立，保□有權得□公司有關□錄□文件的人及時得□有關□錄□文件；

(六)負責處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，領導制定並執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內部報告制度，促使公司和相關當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；

(七)處理和公司與證券管理機構、中介機構以及媒體的公共關係；

(八)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法律法規、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。

**第九十七條**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

(六)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 的負責管理人 及一般 工，擬定公司 工的工資、 、獎懲 度；

(七)提 開董事會臨時會 ；

(八)在董事會授權的範圍內， 定公司的其他事項；

(九) 定單項金額為公司 一 經審 資產的10%以下的貸款( 括年度預算內 年度預算 )、 投資、資產出售、收購、 賃、抵押、質押及其他資產處置 擔保及其他事項；

( ) 章程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 權。 經理以 的其他高級管理人 經理工作，並 根據 經理的 使 經理的 權。

**第一百零一條** 經理 席董事會

**第一百零七條**　公司董事、　經理▫高級管理人▫不得兼任　事。

**第一百零▫條**　　事會▫股東▫會負責，並▫使下▫　權：

(一)▫董事會編▫的公司定　▫▫▫▫審核並出具書▫審核意見；

(二)▫董事、　經理▫其他高級管理人▫在執▫　▫時的▫為▫▫　督，▫▫　法律、▫政法規、公司章程或者股東▫會　▫的董事、高級管理人▫提出罷免的建▫；

(三)當董事、高級管理人▫的▫為損害公司的▫　時，要　其予以糾　；

(四)檢　公司的財▫；

(五)核▫董事會擬提交股東▫會的財▫▫▫、　▫▫▫▫▫▫▫配方案等財▫資料，發現疑問的，可以公司▫義▫▫▫冊會▫師、執▫審▫師幫▫　審；

(六)提▫　開臨時股東▫會，在董事會不▫▫《公司法》規定的　集▫主持股東▫會責時　集▫主持股東▫會；

(七)▫股東▫會提出提案；

(八)提▫　開董事會臨時會▫；

(九)依　《公司法》的規定，▫董事、高級管理人▫提起▫▫；

(　)法律、▫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　權。

事▫席董事會會▫。

**第一百零九條**　　事會　六　月至▫　開一　定　會▫，由　事會主席負責　集。會▫▫知應當在會▫　開　日以▫書▫▫▫全體　事。　事會主席不能▫▫　▫或者不▫▫　▫的，由　數以上　事共▫推舉一▫　事　事會主廣經理

事□以提□ 開臨時 事會會□。 事會 開定 會□或臨時會□的， 事會工作人□應當提□□理的 間□書□會□□知，□□ 接□□、傳真、電子□件或者其他方式，提交全體 事。□ 接□□的，□應當□□電□□□確□並 應□錄。

情 緊急，□要儘, 開 事會臨時會□的，□以隨時□□電□或者其他 頭方式發出會□□知， 集人應當在會□上作出□明。

**第一百一□條** 事會的□事方式為： 事會會□的□ 實□一人一票，以□□□書□等方式□□。

□ 程序為： 事的□ 意□□為□意、 □□棄權。與會 事應當、上□意□中□，其一， □，或者□時□，兩 以上意□的，會□主席應當要 □ 事重新□， ，拒不□，的，視為棄權；中□離開會□不回而 □，的，視為棄權。

事會的 □，應當由□ 數 事會成□□ □□。 事會應當□所□事項的 定成會□□錄，出席會□的 事應當在會□□錄上簽□。 事有權要 在□錄上□其在會□上的發□作出 種□明性□□。 事會會□□錄作為公司檔案至□保存 年。

**第一百一□一條** 事會發現公司經 情 異常，□以□□□ ；, 要時，□以聘□律師□會□師事□所等□□人□ □其工作，為 而支出的□理費用由公司承擔。

**第一百一□二條** 事應當依 法律、□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，, 實□□ 督 責。

## 第□三章 □□董事、監事和高□管理人 的資格和義務

**第一百一□三條** 有下□情 之一的，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、 事、 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□：

(一) 民事□為能□或者限□民事□為能□；

(二)因貪. 、賄賂、侵佔財產、挪用財產或者破□社會主義市□經□ 序，□□處□罰，執□ 滿 □五年，或者因犯罪□□□政 權□，執□ 滿 □5年；

(三)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、企□的董事或者廠長、經理，□□公司、企□的破產負有 人責任的，自□公司、企□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 □3年；

(四)擔任因□法□□銷 □執 、責令關閉的公司、企□的法定代□人，並負有人責任的，自□公司、企□□□銷 □執 之日起 □3年；

(五) 人所負數額□

公司應當在　一會□年度終了時□作財□□□，並依法經審　驗□。公司的財□□□應當　中國企□會□準□及□用法律及法規的要　□□編□。

**第一百一□七條**　公司董事會應當在　□年股東□會上，□股東□交有關法律、□政法規、地方政府及主管□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□□□。

**第一百一□□條**　公司除法定的會□賬簿□，□不　立會□賬簿。公司的資產，不以任何　人□義開立賬戶存儲。

**第一百一□九條**　公司的財□□□應　括董事會□□□□資產負債□(　括中國或其他法律、□政法規規定須予附□的□份文件)及損　□(□□□)或收支結算□(現金流量□)，或(在　有□　有關中國法律的情　下)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財□　要□□。

公司應當在股東□會年會　開□至□21日□□□財□□□(　括法例規定附錄於資產負債□的　份文件)提供予股東。在符□法律、□政法規、□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□□　督管理機□的　關規定的□提下，公司可採取公□(　括□□公司網站發佈)的方式□□。

**第一百二□條**　公司　一會□年度公佈兩　財□□□，即在一會□年度的□6　月結　　的3　月內公佈中　財□□□，會□年度結　　的4　月內公佈年度財□□□。

## 第□五章　利潤分配

**第一百二□一條**　公司的□□　　國家規定　　應的□整　，　下□順序□配：

(一)依法□納所得税；

(二)□　□以□年度的虧損；

(三)提取法定公積金；

(四)提取任意公積金，由股東□會　□　定；

(五)依法提取企□□承擔的□種　工　□基金；

(六)支付股東紅□。

公司法定公積金累□額為公司□冊資□的50%以上的，□以不再提取。提取法定公積金□，是□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□會□定。公司不在□□公司虧損□提取法定公積金之□□股東□配□□。公司持有的□公司股份不得□配□□。

**第一百二□二條** □資□公積金□括下□款項：

(一)超□股票□額發□所得的溢□款；

(二)國□院財政主管□門規定□入資□公積金的其他收入。

**第一百二□三條** 股東□會□□□公積金□為股□時，□股東原有股份□例派□新股。但□法定公積金□為股□時，所留存的□項公積金不得□於□□□公司□冊資□的□之二□五。

**第一百二□四條** 公司□以下□□式(或□時□採□取兩種□式)□配股□：

(一)現金；

(二)股票。

**第一百二□五條** 公司應當為持有□□上市□資股股份的股東□任收款代理人。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□□□上市□資股股份□配的股□及其他應付的款項，並由其代為保管□等款項，以□支付有關股東。

公司□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□上市地法律或者□□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□。

公司□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□□上市□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，應當為依□香港《□□人條例》□冊的信□公司。

在□守中國有關法律、法規的□提下，□於□人□領的股息，公司□□使□收權□，但□□權□在□用的有關時效□□□滿□不得□使。

□公司終 以□□方式□ □□上市□資股持有人發□股息單，□須規定：□等股息單 予提現，公司應在股息單□ 兩 予提現 方□□使 項權□。 而，□股息單在□ 能□□收件人而□□回 ，公司亦□□使 項權□。

關於□使權□發□□股權□予不□□持有人，除□公司在 □理疑點的情 下確信原 的□股權□已□銷 ，□□不得發□任何新□股權□代替□□的□股權□。公司有權 董事會□為□當的方式出售 能聯絡的□□上市□資股股東的股票，但，須□守以下的條件：

□式律有關股 在12年內 □□應已派發3， 股息 因而於□股 間 人股 股息；及， □ □公及二

(二)公司於12年的 間□滿 ，□ 未 有 庫有此類 一份或以上的□ 章□ 發公□□明 公司仍人事人十仍

其擬□

**第一百三□條** 經公司聘用的會□師事□所享有下□權□：

(一)隨時 閱公司的賬簿、□錄或者憑□，並有權要 公司的董事、 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□提供有關資料□□明；

(二)要 公司採取一□□理措施，、其子公司取得□會□師事□所為□□ □而/□的資料□□明；

(三)出席股東會□ 料得 文任何股東有權收 料的會料 □料或數 會文□料有關的其他信息，在任何股東會□上□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□師事□所的事宜發□。

公司應□聘用的會□師事□所提供真實、完整的會□憑□、會□賬簿、財□會□□□及其他會□資料，不得拒絕、隱 、□□。

**第一百三□一條** □ 會□師事□所 位出現空缺，董事會在股東□會 開□，可以□任會□師事□所□□□空缺。在空缺持 間，公司□有其他在任的會□師事□所，□等會□師事□所仍可□事。

**第一百三□二條** 公司聘用、解聘或者不再 聘會□師事□所，會□師事□所的□酬或者確定□酬的方式由股東□會 定。不□會□師事□所與公司□立的□□條款□何規定，股東□會可以在任何會□師事□所任 □滿□，□□普□ □ 定□□會□師事□所解聘。會會□師事□所□有□ 解聊 □用事 用市 一五 發 異 異產 異

(四)在符□法律、□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□□交易所的上市規□的□提下，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□□；

(五)以公□方式□□；

(六)公司或□知人事先約定或□知人收□□知□□的其他□式；

(七)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□管機□□□或□章程規定的其他□式。

章程所□「公□」，除文義□有所指□，公司發給□□上市□資股股東的□知，□以公□方式發出，□□當地上市規□的要□於□一日□□香港聯交所電子登□系統□香港聯交所□交其□供即時發□的電子版□，以登□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。公□亦須□時在公司網站登□。

□公司□《主□上市規□》要□□股東提供□／或派發公司□□的方式而□，□公司□以□□關法律法規□不時修□的《主□上市規□》的有關規定以電子方式、在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或□寄方式，□公司□□發□給或提供給□公司股東。公司□□□括（但不□於）：□函，年□，中□，季□，股東□會□知，以及《主□上市規□》中所□其他公司□□。

公司的□□上市□資股股東亦□以書□方式□，以□寄方式獲得上□公司□□的□□。

**第一百三□五條** 除□章程□有規定□，□條規定的發出□知的□種□式，□用於公司□開的股東□會、董事會□□事會的會□□知。

**第一百三□□條** 公司□知以□人□出的，由□□□人在□□回執上簽□（或蓋章），□□□人簽收日□為□□日□；公司□知以□件□出的，自交付□□之日起第4□時為□□日□；公司□知以傳真或電子□件或網站發佈方式發出的，發出日□為□□日□；公司□知以公□方式□出的，第一□公□□登日為□□日□。有關公□在符□有關規定的資□披□媒體上□登。

**第一百三□七條**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□□交易所上市規□要□公司以英文□□中文□發□、□寄、派發、發出、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□關文件，□□公司已作

出□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□希　收取英文　或　收取中文　，以及在□用法律□法規允□的範圍內並根據□用法律□法規，公司□（根據股東□明的意願）□有關股東　發□英文　或　發□中文　。

## 第□□章　□□的合併與分立

**第一百三□□條**　公司□併或者□立，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，　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□□　，依法□理有關審批手　。　□公司□併、□立方案的股東，有權要　公司或者□意公司□併、□立方案的股東，以公平　格購買其股份。公司□併、□立　□的內容應當作成□門文件，供股東　閱。

□□□上市□資股股東，□□文件□應當以□件方式□□。

**第一百三□九條**　公司□併□以採取□收□併或者新□□併。公司□併，應當由□併□方簽□□併　□，並編□資產負債□及財產清單。公司應當自作出□併　□之日起10日內□知債權人，並於30日內在□紙上公□。債權人自接□□知書之日起30日內，　接□□知書的自公□之日起45日內，□以要　公司清償債□或者提供　應的擔保。

公司□併　，□併□方的債權、債□，由□併　存　的公司或者因□併而新□的公司承　。

**第一百四□條**　公司□立，其財產作　應的□□。

公司□立，應當編□資產負債□及財產清單。公司應當自作出□立　□之日起10日內□知債權人，並於30日內在□紙上公□。

公司□立□的債□　所□成的　□由□立　的公司承擔□帶責任。但是，公司□立□與債權人□債□清償□成的書□　□　有約定的除□。

**第一百四□一條**　公司□併或者□立，登□事項發生□更的，應當依法□公司登□機關□理□更登□；公司解散的，應當依法□理公司□銷登□；□立新公司的，應當依法□理公司□立登□。

## 第□九章　□□解散和　算

**第一百四□二條**　公司因下□原因解散：

(一)　□　閉□滿；

(二)股東□會　□解散；

(三)因公司□併或者□立而解散；

(四)依法□□銷　□執　、責令關閉或者□　銷；

(五)公司經　管理發生嚴重困難，　　存　會使股東□　　□重□損□，□□其他□□不能解　的，持有公司全□股東□　權10%以上的股東，可以□　人民法院解散公司

**第一百四□三條**　公司因　章程第一　四　二條第(一)、(二)、(四)、(五)項規定而解散的，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，開□清算。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□會確定的人□組成。□　不成立清算組□□清算的，債權人可以申□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□組成清算組□□清算。

**第一百四□四條**　□董事會　定公司□□清算(因公司宣□破產而清算的除□)，應當在為　　集的股東□會的□知中，聲明董事會□公司的狀　已經　了全□的□，並□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□　12　月內全□清償公司債□。

股東□會以特□　□案□□清算的　□□□之　，公司董事會的　權立即終　。

**第一百四□五條**　清算組在清算　間□使下□　權：

(一)清理公司財產，□□編□資產負債□□財產清單；

(二)□知、公□債權人；

(三)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　了結的□□；

(四)清　所　税款以及清算□程中產生的税款；

(五)清理債權、債□；

（六）

## 第二□章　□□章程的修訂

**第一百五□條**　公司根據法律、□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，可以修改公司章程。發生下□情　之一的，公司應當修改章程：

(一)《公司法》或有關法律、□政法規修改　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　的法律、□政法規的規定　抵　；

(二)公司的情　發生□　，與章程□□的事項不一致；

(三)股東□會　定修

## 第二□二章　附則

**第一百五□四條**　章程中所稱「會□師事□所」的□義與「核數師」□。　章程中所稱「實際控□人」是指雖□不是公司的股東，但□□投資關係、□或其他安排，能□實際支配公司□為的人。

章程中所稱「以上」、「以內」、「以下」，均□數；　章程中所稱「超□」、「以□」，均不□數。

章程中所稱「關□交易」，是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□所規定的定義。

**第一百五□五條**　章程以中文書寫，其他任何□種的章程與公司章程有□義時，以中文版章程為準。

**第一百五□□條**　章程經股東□會□□□□生效。

**第一百五□七條**　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。

**第一百五□□條**　董事會可依□章程的規定，□□章程細□並□股東□會以特□□批准。章程細□不得與章程的規定□抵□。